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免除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關於董事會(「**董事會**」)免除楊塞新先生(「楊先生」)於本公司作為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免除」)。

## 免除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之公告(「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段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楊先生獲委任為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以展開有關完 成收購事項之預備工作並採取必要步驟將目標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整合。本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宣告收購協議失效。

此外,董事會認為楊先生身為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沒有向公司履行職責,特別是,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無出席任何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因此,董事會認為讓楊先生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將不能保證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並已確認免除楊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的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認為,免除楊先生於本公司作為首席執行官的職務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